

第八十二 六年七月廿日第二百六十二號御布告
本年二月第五十六號同五月第一百五十五號布告證券印紙貼
用心得方規則第二十六條以下尚又別紙ノ通増補候條此旨
布告候事

受取諸證文印紙貼用心得方規則第二增加

第二十六條

一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ニ掲載セル諸帳簿證印附込金高
ヲ以テ證印願出ノ儀向後總テ一ヶ年限可附込金高ヲ以テ
願出證印可申請候尤帳簿紙數多少ハ適宜ニ任セ一帳簿
ヲ以テ數年相用候共證印ノ儀ハ其年一ヶ年限ノ證印相
心得翌年尚其帳簿ハ可附込金高見込更ニ其年分ノ證印

願出候様可致事

但是迄證印濟ノ分ハ其儘相用一ヶ年未滿ニテ附込金
高相充候上ハ何時ニテモ願出ノ上證印可申請候以來
ハ一ヶ月或ハ半ヶ年見込ヲ以テ金高見積候儀ハ不相
成候事

一 諸帳簿證印可致分ノ内帳簿上ハ金錢記載無之物品ヲ以
テ記載スル荷物判取帳ノ類附込金高計算難積立分ハ附
込物品ノ多少ニ拘ラヌ向後一帳簿ニ付一ヶ年分總テ金
五錢ノ印稅ヲ以テ證印可致事

第二十七條

一 諸切手類正品引換ノ節ハ戻シ主於テ墨朱等ニテ曾テ消

印有之印紙面ヲ抹却可致事

第二十八條

諸約定金其外借用金ノ類金高多ニテ一時返戻又ハ償入難相成分漸々入金等致シ候分ハ假令元金高ニ相當セル印紙貼用有之トモ請取書ハ返戻償入ノ證ト可致譯ニ付金高十圓以上ハ其都度々々一錢印紙ヲ貼用可致事
印紙貼用アル諸證書ヲ事故アツテ書改候節ハ新證書へ更ニ印紙貼用可致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條ニ掲載有之候印紙貼用アル證書類ヲ引當トシテ云々トハ第一類ニ屬スル印紙アル證書ヲ以テ尚第一類ニ屬セル證書ニ其類ヲ以テ引當候上ハ印紙貼用ニ不及候得共印紙アル第一類之證書ヲ以テ第二類之證書へ引當取引候節ハ照準ニ難相成新證書へハ別段二類之印紙貼用可致事
一 證印アル帳簿類盜火難等ニテ紛失之節ハ更ニ印稅上納之上新帳簿へ證印可申請事

第三十條

一 諸賣買又ハ貸借等一切之約定證書類相互ニ都合ニ寄リ為取替致シ候分同事件又ハ同負數ニ候共各為取替候各通毎ニ印紙貼用可致事
但甲乙通帳ノ類モ自他各證ト可為者ハ本文同様印稅

上納之上證印可申請事

第三十一條

一 界紙ヲ偽造スル者ハ帳簿類へ押用スル印稅收領之印章ヲ模擬セル者ト同様之罪科可申付事

一 界紙可相用書類へ界紙用ヒサル者相顯ルハ於テハ為料料金五十錢可為差出事

一 第一類之印稅可相納諸帳簿へ證印不申請者ハ第八條ニ掲載セル印紙ニ類ヲ不貼用科料之半方為料料可為差出事

但荷物附込帳ハ一類之印紙ヲ不貼用科料半方ニ準シ可申事

一 第二類之帳簿ヲ曲ケテ第一類之帳簿ニ取繕ヒ證印申請候者ハ同條十圓以上之高ヲ曲テ云々之科料半方為料料可為差出事

一 證印申請候帳簿へ餘白有之伸願濟金高ヨリ過剩附込候者ハ第一類ニ應シ候帳簿へ證印不申請者之科料ト同様可為差出事

○ 印紙貼用行届ク様可致及ヒ犯則ノモノ無猶豫處分ノ事

第八十三 六年九月廿八日大藏省第三百三十六號府縣へ布達

本年六月一日ヨリ御發行相成候證券印紙之儀各地人民不慣成處ヨリ金穀其他取引上印紙ヲ不貼用モノモ間ニハ有

之趣相聞甚不相濟事ニ候條各管内於テ一層注意イタシ區
戸長等ヨリ反覆丁寧説示行届候様致ケ可申渡候右御規則
之儀ニ付テハ太政官第二百二十二号ヲ以犯則之モノ訴出
候者ハ御賞金被下候御布告モ有之自今犯則ノモノ有之候
節ハ無猶豫規則之通處分可致候尤出張裁判所有之府縣ハ
其出張裁判所へ送致可致候此旨相達候事

○帳簿證印濟ノ年月日ヲ算シ収税及證印願書式等
ノ事

第百四十六年八月九日大藏省第百二十一號府縣へ布達
本年第二百六十二號ヲ以御布告相成候證券印紙貼用心得
方規則第二拾六條中諸帳簿用方向後一ト年限リ附込金高

見積證印相請可申旨掲載有之候ニ付テハ爾來證印濟之年
月日ヲ以テ滿一ト年ヲ算シ候儀ト相心得印稅收入可致且
右書式之儀別紙之通相定候條此段相達候事

帳簿證印願書書式

○ 別冊何帳此附込見積金高何千何百圓ヲ限來何
年何月幾日迄滿一ノ年相用候ニ付御證印被成
下度奉願候尤附込金高或ハ期限相滿候上紙員
餘白有之候ハ、更ニ御證印願出候様可仕候依
之第一類之御印稅上納仕候間此段奉願候以上
第二類

何縣管下

何國何郡何村町

何之誰印

年月日

何縣

知事
令
參事 殿

○ 同證印書式

此何帳滿何百圓限リ來何年何月幾日迄取引之
分第一類之印稅何誰ヨリ納濟相成候條此印證
ヲ以證シ置者也

印稅取扱人

何官

何誰印

年月日

○ 金高記載不致荷物判取帳之類證印願書書式

別冊何帳來何年何月幾日迄滿一ヶ年相用候ニ
付右御證印被成下度奉願候尤期限相滿候上ハ
紙員餘白有之候ハ、更ニ御證印願出候様可仕
候依之五錢之印稅上納仕候間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縣管下

何國何郡何村

何之誰印

年月日

何縣府

知事 殿
令 參事

○ 同證印書式

此何帳來何年何月幾日迄取引之分五錢之印稅
何誰ヨリ納濟相成候條此印章ヲ以證シ置者也

印稅取扱人

何官

何之誰印

年月日

○證券印紙ノ内三種改定ノ事

第八十五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百十號御布告

證券印紙ノ内二拾五錢五拾錢一圓ノ三種別紙離形之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別紙離形之

但是迄摺立有之候三種之舊印紙當分取交貼用不苦候事

○海陸運輸營業ノ者證券印紙貼用心得ノ事

第八十六 六年十月九日大藏省第四百拾二號府縣へ布達

本年六月中ヨリ御發行相成候證券印紙貼用方規則之儀ハ人民一般遵守可致者勿論之儀ニ付諸荷物或ハ貨幣等海陸運輸ヲ以營業限在候者共之儀モ規則ニ準照シ是迄印紙貼用致シ居候儀ニハ可有之候得共尚別紙之件々兼テ相心得

置犯則ニ陷ラサル様厚ク注意可致此旨布達候事

別紙

海陸運輸渡世之者證券印紙貼用方心得書

- 一 海陸運輸之諸荷物並貨幣等金高拾圓以上之物ハ荷主ハ可相渡請取證書ハ金高ニ拘ハラス一錢印紙貼用可致候事
- 一 前同斷之物貨ニ付金高拾圓以上之運搬料請取候節者其請取證書ヘモ前同斷貼用可致候事
- 一 運輸スヘキ物貨ト其運搬料トノ請取證書ヲ荷主都合ニ寄リ別通ニセスシテ一紙證書ヲ要スル時ハ請取書面總金高ニテ拾圓内外之區別ヲ分テ兩種ヲ兼一錢印紙貼用不苦候事

但諸物貨及ヒ其運搬料共金高拾圓以下之節ハ双方請取書ハ印紙貼用不及候得共一通證書ニ致シ候節總金高拾圓已上ニ及ヒ候ハ、本文之通り印紙貼付可致候事

假令ハ東京ヨリ各所問屋ノ手ヲ經長崎或ハ青森等ニ達スル物貨金高拾圓以上ノモノハ請繼數回ニ候得共最前甲問屋ヨリ前書ケ條ニ照シ印紙アル請取書類ヲ荷主ハ相渡シ運輸之物貨ニ印紙アル元送狀附著有之候上ハ乙丙丁問屋等ニ於テ授受之證書ハ勿論添送狀等ニ至ル迄渾テ印紙貼用不及候得共長崎青森ノ如キ結尾之場所ハ其荷物着之上者荷請主ヨリ取置候請取證書者印紙貼用可爲致候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候事

○旅行先ニ於テ帳簿ハ證印願方ノ事

第六十七 六年十月三十日大藏省第百五拾三號府縣ハ布達各府縣管下之人民商業取引ノ爲メ他管内ハ相越滞在中相用候金銀判取並ニ通帳之類最前其者管轄廳ニ於テ租稅寮印稅收領ノ印ヲ相請候帳簿ニ候得ハ御國內一般何レノ地ニテ相用候共聊不苦譯ニ付若旅行先ニ於テ兼テ願濟ノ附込金高又ハ年限相滿再ヒ證印可相請期節ニ至リ候歟或ハ新ニ帳簿ヲ製シ候節ハ即其管轄廳へ定規ノ通り證印願書差出候得ハ無差支押印致シ下々渡可申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府縣一時雇上人給料等受取書ハ印紙貼用可致ノ事

第六十八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藏省第百七拾七號府縣ハ布達

各府縣ニ於テ一時雇上ク之書記或ハ給仕小使諸職工之類
雇料給料手間代等相渡候節一紙請取書ニ掲ケ書面金高拾
圓以上ニ及ヒ候モノハ御規則之通り證券印紙貼用可致等
ニ候然ル處往々印紙貼付致サ、ル者モ有之哉ニ相聞候條
向後ハ急度貼用可為致候此旨相達候事

○印紙賣下代金及ヒ帳簿證印稅上納取計方ノ事

第八十九 六年七月八日大藏省第百九號府縣へ布達

本年當省第三拾九號ヲ以布達及ヒ候内證券印紙賣下代
金之儀者年々六月十二月兩度ニ租稅察へ上納可取計旨相
達候處右者取纏次第其都度々々同察へ上納取計可申候尤
明細勘定書之儀者別紙上納表へ書載年々六月十二月ヲ限

リ半ケ年分ツ、一月七月ニ差出候様可致候此段更ニ相達
候事別紙上納
表畧之

第九十 六年八月十二日租稅察第二十八號府縣へ布達

證券印紙賣下ケ代上納方之儀本省第百九號ヲ以布達相成
候ニ付テハ諸帳簿證印稅之儀モ右同様之手續ヲ以テ當察
へ相納可申候依テ別紙計算表雛形相添此段相達候事別紙
計算
表雛形
畧之

○界紙彫刺等ノ諸費請取方及ヒ代價上納方ノ事

第九十一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藏省第百七拾六號府縣へ布達

各府縣ニ於テ界紙彫刺並摺立用紙買上代等之諸入費ハ第
ニ常備金ノ内ヨリ繰替置追テ右賣下ケ代ヲ以戻入可取計

昔本年五月中當省第七拾九號ヲ以相達置候處今般第三百九拾九號公布之趣モ有之候ニ付テハ(第三卷ノ第廿七ニ載ス)尚詮議之次第モ有之右界紙摺立等之諸入費ハ先前摺立相成候分共更ニ別途下ケ渡可申等ニ候條以來共界紙調製之入費ハ前以代價取調請取方可申出候様可取計最賣下ケ方法等者先規之通リ相心得可申代價上納之儀者證券印紙同様賣捌人手數料ヲ引之外一切相納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家祿稅

○官祿稅

○陸海軍資ノ夕ノ家祿稅官祿稅被設ノ事

第九十二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四百廿三號使府縣へ御布告

即今内外國事多端費用モ夥多ノ折柄ニ付陸海軍資ノ爲ノ明治七年以後當分ノ所別冊ノ通賞典祿ヲ除クノ外家祿稅被設候條此旨華士族へ布告スヘキ事

但金給ノ分ハ前年貢納相場ヲ以米ニ直シ別冊稅額ニ引當ヘキ事(別冊華士族稅則畧之)

第九十三 六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四百廿四號使府縣へ御布告

華士族賞典祿ヲ除クノ外家祿稅課派方法別冊ノ通相設候條明治七年以後管轄廳ニテ家祿相渡候節一般致收入收稅帳相添大藏省へ上納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第九十四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一號院省使府縣へ

御布告

官祿稅被設候段別紙、通相達候條明治七年一月ヨリ奉仕、官廳ニテ致收入院省及東京府、毎月開拓使京坂二府並諸縣、毎三月取束收稅帳相添大藏省、納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即今内外國事多端費用夥多、折柄ニ付陸海軍資ノ爲ノ明治七年以後當分、所官祿稅被設候條勅任官三百五拾圓以上、十分一奉任官一百圓以上、二十分一、割合ヲ以毎月其廳、上納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租稅雜則

○諸申牒再度差出、節注意方、事

第九十五 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租稅察第三拾二號府縣、布達

諸申牒再度差出候節先般或ハ最前指令云々ト而已記載致シ候儀往々有之候條今後再申牒ハ都テ最前及指令候節、番号並年月日等詳細記載、上差出候様注意可致候此旨相達候事

○貢金掛改等取扱、人名住所可差出ノ事

第九十六 六年二月十七日租稅察第七号府縣、布達

貢金上納方並掛改等為取扱候モ、共之儀ニ付壬申二月中別紙之通相達候處届方等等閑之向モ有之不都合之次第ニ

付精々注意聊無遺漏其時々届出候様可取計尤方今東京ニ
於テ掛改等申付置候者姓名住所等至急取調本察へ可差出事

各府縣

貢金之儀ハ取立次第速ニ上納可取計筈之處手數ヲ厭ヒ候
ヨリ自然本縣ヨリ田金有之候共爲替方其外掛改等爲取扱
候町人共、預テ置相應之金高ニ纏リ候上納方取計候向ニ
有之趣相聞不都合之次第ニ付自今左之通相心得精々納方
抄取候様可取計事

一 貢金之儀東京出張所、可差立候分日限金高通貨之種類
等明細相認都度々々無遺漏租稅察へ可届出事
一 出張所ニ於テ本縣ヨリ貢金回着次第着日限其外金高種

類等同様相認回着翌日租稅察へ可届出事

一 着金之分爲替方或ハ掛改等爲取扱候町人共方ハ預テ置
候儀モ有之候ハ、預リ證書馬相添相預テ候翌日無相違
租稅察へ可届出事

一 爲替方並掛改等取扱候者貢金相預リ候ハ、負數其外前
条之通り明細相認預リ候翌日本人ヨリ直ニ租稅察へ可
届出旨確々申付可置事

但大坂爲替方ニテ預リ候分同様相心得同所出張租稅
察へ可届出事

一 東京ニ於テ貢金掛改等爲取扱候者身元等相糺シ名前宿
所前以租稅察へ可届出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事

壬申二月

大藏省

府縣金銀為換手續並切符規則第三卷、第十三、載不
○其他上納金出納等ノ儀同卷自第四至第四十二見
合○貢納米金ヲ以諸費ニ繰替不相成旨布達第二卷ノ第
百八十四見合○租稅不納ノ者身代限不及揭示ノ一第
二
篇第六卷ノ第
五十八ニ載ス

○麥大豆其外共米相場書同様可差出及ニ物價表ノ
事

第九十七 六年八月卅一日大藏省第百廿七号府縣へ布達

各府縣管下樞要ノ市町上中下米立相場、儀兼テ相達置候
通リ月々差出未候處第二見合第二麥大豆酒塩水油石炭、儀モ以未
同様相心得最前相達置候相場書雜形ノ振合ヲ以當十月分

ヨリ月々無遲滯可差出候此旨相達候事清濁酒醬油相場連
篇第四卷ノ第
四十九ニ載ス

第九十八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租稅寮第三十一號府縣へ布達

當十月分ヨリ以來月々上申可有之物價ノ儀是迄差出米
價調ノ振合ニテハ於各廳手數相掛且市村書出方區々故檢
閱モ不易候條別紙雜形ノ通物價表界紙相仕立候様略解相
添其箇所へ指示致シ置月々價額記入差出候ハ、算當及
ニ品種脱誤ノ有無相正シ候迄ニテ案書ノ如キ副書ヲ以右
表式ノミ直チニ上申可有之此旨相達候事

但遠隔ノ地ニテ木爰界紙仕立方當分不問ニ合候ハ、是
迄ノ振合ニテ差出候テモ不苦且略解中四箇條但書ニ取

數樽數當リノ價額ヲ以差出候テモ不苦旨ヲモ指示致シ
候ニ付テハ右ノ分ハ各廳於テ是石當ノ代價算出ノ上表
未平均ノ所へ下札ヲ以補助可致事

物價表書入方略解

一年辨幾年と有る區へハ譬へハ當年分を以て
入ミ一 明治六年と書

一何月と有る區へハ譬へハ當十月分を以て十月と書入
ベ一

一何國何郡何町と有る區へハ其相場を立候地名國郡名
とも書入ベ一

一上米一石と付中米同下米同と有る區々へハ譬へハ麥

カキハ上麥一石と付中麥同下麥同と其品に隨ひ米之
字と夫々之品文字と加へ書入ベ一

但一石炭ハ百斤當リ余ハ總て一石當リニ心得ベ一
併ぢつら或ハ駄數或ハ樽數と以相場立來候品等算
用不馴より一石當の仕出成兼候リ、其儘駄數樽數
等と以書出苦一カクを尤上何品何駄又ハ何樽と付
書入候下へ但一樽何程入一駄幾樽附又ハ一樽何
程入と申事も書入ベ一

一上中下三等と相場立來らむ一等限りの相場立ケルハ
上中下の文字相省き譬へハ米一石と付何程と上等の
區へ書入を中下の區ハ明け置ベ一

一 三等ノ無之中下又ハ上中ノ二等而已相場立来ラバ其中と或ハ上或ハ下へ引用ハ上又ハ下ノ區へ書入中ノ區ハ明け置ベ一

一 同と有るハ上中下とも相場立テ前日之相場をくり居る日之書入方と示一候儀又付右三等とも相場不立日ハ幾日ハ左も右もあハ同文字書入ベ一

但一上中下之内一等も二も相場相立候得者前日小見合せ其増減之程と計リ外二等之相場當りと算計之上より相定上中下とも書入ベ一

一 平均之區へ日々之相場と寄立大小之月は隨ハ其日數は割リ算面総位以下之端數五ナレバ一絲ハ勿込四

一 未へハ其管廳へ差出セヨ年跡月日と其村町戸長之苗字名前并通常之如ク宛とも書入印形と一

用紙常用ノ界紙

副書案

記

- 一 何國何町物價表 何 枚
- 但米麥大豆塩水油石炭清酒之分
- 一 同國何村同斷 何 枚
- 但米白酒味淋之分

一何國何町同斷

何枚

但前同種之分

合何枚

右者何月分物價表其改之上書面之通上申仕候尤右之外
可書上品之相場立管内ニ者無之候也

年号月日

長官名印

租稅頭宛

用紙美濃

幾年号

物價表

何國何郡何町

何月	上米一石二升	中米同	下米同
一	何圓何拾何錢何厘	何圓何錢何厘	何圓何拾錢
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四	何圓何厘	何圓	何圓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酒造船稅登種絞油牛馬稅上納帳内訳帳仕立方調密ニテ調
方格別手數相掛候趣ニ付今般改正イタシ雜形不日本省ヨ
ノ可相違ニ付辛未年来右帳簿未タ不差出向ハ改正雜形相
違候迄差出ニ不及候此段相違候事

但取立有之候税金之儀ハ手繰次第早々上納可致候事

第百一 六年四月二日大藏省第五十一号布達

酒造其外上納帳内訳帳等雜形壬申四月中相違シ置候處第
類編第一篇第四卷ノ第百八ニ載ス別紙雜形之通改正候條辛未年分ヨリ未
差出向ハ都テ右雜形一俵雜形取調速ニ可差出示後差出期
限等左ノ通

一 清酒其外釀造高仕譯帳

但差出期限其年
十月限リ

但生酒其外平均相場ハ四月限リ可差出事

一 同上納帳内譯帳

但同
十二月限リ

一 船稅同斷

但同
七月限リ

一 船數并合船解船其外仕譯帳

但同斷

但船々相改鑑札相渡候一人別帳未タ不差出向ハ右雜
形仕譯帳ニ俵取調速ニ可差出尤兩船無之府縣ハ其段
可届出候

一 鐵種印紙稅上納帳内譯帳仕訳帳

但同
十一月限リ

一 絞油稅同斷

但同
十二月限リ

一 牛馬賣買稅同斷

但同斷

但是迄差出候酒造其外一人別帳ハ府廳江備置見合之

廉等有之相違候ハ、可差出候

右之通相心得期限無相違可差出尤税金ノ儀ハ、與テ相違置候
候通取立次第何ケ度ニモ上納可致候此段相違候事

○各税無混清税目限リ仕訳可差出ノ事（横濱會社金
券引替金租
税ヨリ繰替ノ儀取消ノ
事第五卷ノ第五十見合）

第百二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租税寮第三十六号府縣へ布達

租税金穀上納之節往々各税混相納追テ税目引分年違納
替或ハ取消等ノ儀モ申出月々收入表ハ勿論計算向差支候
間来明治七年一月ヨリ左課目ノ税ハ各通ヲ以相納田畑宅
地山林原野等ノ地租并ニ市街地券税ハ地租地券税ノ區別
イタシ其他回来ノ運上小物成等諸職工諸家器械等ノ諸税

雜税帳へ可組入分ハ雜税ノ名義ヲ以上納證書へ詳細税目
相認差出可申且毎月納譯申立候節ハ別紙表式雛形ノ通り
各種税目限リ仕訳イタシ納月翌月十日限リ各廳ヨリ可差
立此旨相違候事

但納款表用紙ノ儀ハ界紙摺立可相渡條一ヶ年分入用紙
員凡見積請取方早々本寮へ可申出事

各通ヲ以可相納分

僕婢 馬車 人力車
駕籠 乘車用馬遊艇 税

釀造諸税

但諸酒醬油造

蠶種印紙税

第一百四

開拓使伺

○北海道租稅收納開拓使限處分ノ事

當使管内租稅收納ノ分ハ每歲御渡相成候定額金同様開拓
入費ニ相充候様被仰付置兩來新增ノ諸雜稅等は亦前件同
一ノ儀ニ付當使限處分罷在候然ルニ追々府縣一般御布達
相成候新規収稅御規則等其儘當管へ施行難相成廉モ不少
畢竟土地曠闕人煙稀少百事草創貨財缺乏ノ折柄府縣同軌
之稅法等施行仕候テハ徒ニ民産興作ノ障礙ヲ相醸候ノミ
ナラス所謂枝葉ヲ剪リ其根本ヲ傷候場合ニモ相至可申要
スルニ地方適宜ノ處分ヲ以テ諸民ヲ勸誘シ生財ノ基本ヲ
設立致シ候ハ當使ノ急務ニ有之殊ニ當管内ノ儀ハ悉皆御
委任ノ地方既ニ犯罪贖金等當使限收入御許容相成候程
ノ儀ニ付自今新增ノ収稅等都テ實地審査ノ上便宜施行致

シ開拓進歩ノ景況ニ從ヒ漸次府縣同一ノ御規則ニ照合候
様取計可申且管内墾闢等ノ諸費用定額ノミニテハ充實相
成兼候ニ付追々相開候諸產物等ノ收納及ヒ一切ノ歲入歲
出遞年ノ概算ヲ以テ既ニ將來施行ノ目的ヲ豫立致シ置候
儀ニ有之尤當使定額金御決定相成候節租稅ノ儀ハ從前ノ
通ニ被仰付置候上ハ自今後新增ノ諸租稅トモ定額金御下
渡年限中ハ悉皆當使限收納致候儀ハ勿論ト奉存候得共此
段一應奉伺候也

六年五月十五日御指令

伺之通相心得歲入出目的概算取調可差出且稅並贖金
等勘定元拂ニ相立候儀ハ大藏省へ打合不都合無之様可

取計事

○亞墨利加合衆國收稅法并保護稅說附錄頒布ノ事

第百五

六年二月四日大藏省第九師府縣へ布達

亞墨利加合衆國收稅法今般於當省鏤刻相成候ニ付府縣へ一部ッ、頒布致候事

但於書肆發賣差許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第百六

六年三月十四日大藏省第三十一号府縣へ布達

保護稅說附錄今般割刷相成候ニ付三部宛令頒布候條此段相違候事

但於書肆發賣差許候事

第二憲法類編第七冊終

附載

正誤

○第一類編第一篇第四卷
ノ第六十九ニ載スル 庚午七月大藏省布達第三條中於
東京並大坂云々及皆破候節ハ運賃半高以下左ノ十七字ヲ
脱ス

六分或ハ皆破迄ニ不立至カハ運賃高ノ

